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2847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家福

訴訟代理人 賴惠煌

被告 賴淙銘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執行中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本院於民國  
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622元,及自民國114年3月6日起至清  
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,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 
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,向  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  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;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 
法令之具體事實)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  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  
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

附註--賠償金額計算式

零件折舊後2,992元+工資27,630元=30,622元